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 目 录

释 义 .....	3
正 文 .....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 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7
十一、关于《审查关注事项》的回复 .....	28
十二、结论性意见 .....	29

## 释 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越升科技或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拟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4	越升技术	指	南京越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5	苏州越辉	指	苏州越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6	苏州越瀚	指	苏州越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7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9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10	《股东协议》	指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11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12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6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17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8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19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0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2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4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5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8	本法律意见	指	本份《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12F20220319-4号

致：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越升科技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出具之日以前越升科技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越升科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及有关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

之处。公司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79003098Y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33 号 G 座 1002 和 1003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资本	3,2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24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越升科技”，股票代码为：“874516”。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jiangsu.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情形。

###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及承诺函，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挂牌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 3. 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者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资格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为工业母机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条件，具体论述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961号）、发行人2024年1-6月的财务报表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经穿透核查后，公司股东共10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后，经穿透后的公司股东共11名，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

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做出的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359.00	6,982.55	现金
合计		-			359.00	6,982.55	-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情况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H9Q80U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刘澄伟		
出资额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号	089****968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b>出资情况</b>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7,000.00	49.8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工业母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000.00	29.20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1.00

工业母机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23年2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ZJ510。工业母机基金的管理人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登记号为P1074238。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母机基金已开通证券账户，账户号为089\*\*\*\*968，投资者类型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工业母机基金与越升科技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资格。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本次发行股份、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发行人向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对象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的议案》时，董事陈志强、张海军、马宁、徐斌作为协议签署方，均需回避表决，因表决董事人数不足3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越升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的议案》时，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协议签署方，因而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 发行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

根据工业母机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024 年 10 月 25 日，工业母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会会议，同意以参与认购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对越升科技投资不超过 7,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越升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已经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

序，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协议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与发行对象工业母机基金签订了《股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4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公司方股东）与工业母机基金（认购方）就本次定向发行签订了《股东协议》，该份《股东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2.1 董事会	2.1.1 交割日后，为便于认购方参与公司治理，认购方有权向公司提名1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以下简称“认购方董事”），相关董事需经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且公司方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提名议案中需作赞成表决。 2.1.2 当认购方所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认购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相关董事需经过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且公司方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提名议案中需作赞成表决。

3.1 股份转让限制	<p>3.1.1 除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例外情形外，未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注]完成前，公司方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以下合称“转让” )。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转让行为无效，受让方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转让，除非认购方另行豁免或由认购方作为受让方，公司方股东应确保该等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继承转让股份在本协议项下既有的责任和义务，否则不得进行该等转让。</p> <p>3.1.2 尽管有以上规定，在符合以下情况的前提下，公司方股东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转让不应受第 3.1.1 条规定的限制：(i)经公司有效决策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或(ii)公司方股东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 100%控制的实体；或(iii)仅就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创始人（即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而言(为免疑义，不包括该等创始人通过越升技术、苏州越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创始人合计有权自由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 5%的股份(即对应公司 164 万股股份)。</p> <p>3.1.3 公司方股东应提前 30 日向认购方书面通知上述转让事宜。公司方股东不得在认购方不同意其转让行为时要求认购方购买其股份，也不得将认购方不购买其股份的行为视为同意其转让的行为。</p>
3.2 优先购买权	<p>3.2.1 受限于第 3.1 条的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在获得认购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公司方股东(“转让方” )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拟转让股份” )，且拟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目标受让方” )已经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认购方有权以同样条款优先于目标受让方及其他股东购买拟转让股份。</p> <p>3.2.2 上述情形发生时，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拟转让股份的数额及转让价格和主要条件通知认购方(“转让通知” )。</p> <p>3.2.3 认购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未能在该 30 日内完成上述书面通知的，该认购方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p>
3.3 共同出售权	<p>3.3.1 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如认购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对公司方股东拟转让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对于拟转让股份，认购方有权按照共同出售比例，以目标受让方提出的同样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起向目标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共同出售权” )。本条所称“共同出售比例”是指：共同出售比例=认购方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认购方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p> <p>3.3.2 认购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未能在该 30 日内完成上述书面通知的，</p>

	<p>认购方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其共同出售权。</p> <p>3.3.3 认购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公司方股东应保证目标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优先购买认购方拟出售的股份，并在拟转让股份总数中扣除认购方共同出售权的部分。目标受让方不同意购买认购方共同出售权的股份的，转让方不得向目标受让方出售股份。</p> <p>3.3.4 如按照上述第 3.2 条及第 3.3 条的约定，转让方就剩余拟转让股份未在发出转让通知的 120 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或转让价格和条件发生实质变化的，则该等股份转让事宜应重新履行第 3.2 条及第 3.3 条项下的程序。为免疑义，前述“完成股份转让”指就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依法完成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或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孰早日期。</p>
3.4 优先认购权	<p>3.4.1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因执行经公司有效程序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如公司拟发行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股份或可转换或交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类别的其他证券（“拟发行股份”）给任何人（“认购人”），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认购方发出要约，该要约使认购方有权以与公司拟向认购人提出的相同发行条件和对价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拟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以维持其在公司中应持有的股份比例。</p> <p>3.4.2 在公司拟发行股份（“拟定发行”）前至少 30 日或认购方书面同意的更短期间内，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认购方送达关于公司拟定发行的书面通知（“发行通知”），发行通知应列明(i)此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类型及条款；(ii)该拟定发行实施后公司能够收到的对价；和(iii)认购人的详细资料。</p>
3.5 反稀释	<p>3.4.3 认购方须在收到发行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优先认购答复期限”）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表明其：(i)针对拟定发行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或(ii)针对拟定发行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以及行权认购的股份数量（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认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尽力促成认购方提出的优先认购权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如认购方在收到发行通知后未在优先认购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针对拟定发行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p> <p>3.4.4 如公司就剩余拟发行股份未在发出发行通知的 120 日内完成发行或发行价格和条件发生实质变化的，则该等股份发行事宜应重新履行第 3.4.2 条至第 3.4.4 条项下的程序。为免疑义，前述“完成发行”指就发行股份办理完成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或认购人支付全部认购对价的孰早日期。</p>
	<p>3.5.1 自交割日起至合格上市前，除执行经公司有效程序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份调整或拆股、股息派发、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的发生而进行的比例性调整，公司若以低于认购方投资公司时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新发行”），则认购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即陈志强、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承担反稀释义</p>

	<p>务,由创始人向其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或由创始人向认购方支付现金补偿款(“现金补偿”),或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使认购方所支付的投资单价相当于新发行单价(新发行单价=新发行后公司估值÷公司新发行后的总股本)。为免疑义,(i)创始人为执行本条项下反稀释补偿义务而向认购方进行股份补偿的,不适用本协议第3.1条(股份转让限制)、第3.2条(优先购买权)、第3.3条(共同出售权)之规定;(ii)认购方可指定第三方主体接受相关股份补偿,但该指定的第三方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监管要求的股东资格。</p> <p>3.5.2 为免疑义且作为对本协议第3.5.1条的补充,调整前,认购方所持股份单价为人民币19.45元。前述股份单价为每一股对应的投资成本,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前述单价应相应调整。</p> <p>3.5.3 公司方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和/或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如需),使认购方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相关创始人应在收到认购方的书面补偿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就股份转让签署相关协议、作出决议以及督促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需)。为免疑义,创始人承担第3.5.1条下的反稀释补偿义务以其通过越升技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届时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若创始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其各自所负的补偿义务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1天按照应付而未付现金补偿的万分之五(0.5‰)计征罚息;因创始人以外的公司方股东违反本条前述配合义务导致创始人逾期未能完成补偿的,认购方有权要求该等违约股东支付按照本条前述计算方式计算的违约金。</p> <p>3.5.4 认购方因行使本条反稀释权而需要支付的任何对价或其他费用、成本(包括或有税费)均由创始人承担。</p>
4.1 回购	<p>4.1.1 触发情形</p> <p>各方同意,交割日后,如下列情况中任何一种或者多种发生,都触发认购方的回购权,如认购方选择行使回购权,就认购方而言,创始人(“回购义务人”)应无条件连带回购认购方要求回购的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p> <p>(1) 公司未能于2029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其他对公司于2029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或事件发生;</p> <p>(2) 公司或任一公司方股东违反本轮交易文件下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或义务,且该等违反未能在认购方发出书面通知后20日内或认购方认可的更长期限内以令认购方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p> <p>(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遭受行政处罚且该等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了实质性</p>

	<p>障碍；或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辞去其在公司中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其在公司的管理职务；</p> <p>(4) 公司和/或公司方股东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大偷漏税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或出现其他丧失经营资质的情形，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方股东或通过其关联方以任何方式挪用、非法占有集团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ii)以集团公司名义虚构交易、虚增债务或其他类似方式私自转移集团公司资产或于公司账外取得本应计入公司账目的收入的行为；</p> <p>(5) 未经认购方或认购方董事同意，终止或改变集团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而使集团公司经营方向发生变化。</p> <p>如发生上述触发回购情形的，认购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其他股东有义务提供必要之协助。为免疑义，(i)回购义务人之间应就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ii)回购义务人承担的回购责任应以其通过越升技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届时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尽管如此，若回购义务人存在恶意欺诈、重大过错的情形，则回购责任不再受到本第(ii)条所述的责任限制。</p> <h4>4.1.2 股份回购价款</h4> <p>认购方回购价款应按如下计算方式确定：认购方就拟回购的股份所对应实际缴付的认购款<math>\times (1+6\% \times n)</math> + 认购方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应付而未付的股利；其中，<math>n=</math>自认购方实际支付其认购款之日(含)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p> <h4>4.1.3 回购程序</h4> <p>(1) 若认购方决定选择股份回购，则有权在知悉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的 2 年内以书面方式向相应回购义务人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p> <p>(2) 《股份回购通知书》中应列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回购股份的比例；</li><li>②回购价款金额；</li><li>③接收回购款的银行账户；</li><li>④认购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li></ul> <p>(3) 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期限”）向认购方付清相应回购股份的全部回购价款。若回购义务人逾期未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则每逾期 1 天按照应付而未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0.05%)计征罚息，罚息期限计算至回购价款全部偿清之日止。</p> <p>(4) 若回购义务人拒绝接收《股份回购通知书》，则自《股份回购</p>
--	----------------------------------------------------------------------------------------------------------------------------------------------------------------------------------------------------------------------------------------------------------------------------------------------------------------------------------------------------------------------------------------------------------------------------------------------------------------------------------------------------------------------------------------------------------------------------------------------------------------------------------------------------------------------------------------------------------------------------------------------------------------------------------------------------------------------------------------------------------------------------------------------------------------------------------------------------------------------------------------------------------------------------------------------------------------------------------------------------------------------------------------------------------------------------

	<p>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满 3 日，视为该方已经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p> <p>(5) 回购义务人应以法律允许的方式无条件回购认购方届时要求回购的公司全部股份，前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认购方持有的股份等其他合法方式，除认购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尽全力配合签署相关的工商文件(如需)并完成相应程序。若因除认购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违反该等配合义务导致回购义务人逾期未能支付回购价款的，认购方有权要求该等违约股东与回购义务方连带承担回购义务方应向认购方支付的回购价款以及所产生的罚息。</p>
4.2 知情权	<p>4.2.1 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认购方对集团公司拥有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p> <p>(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取得：经具有证券期货备案资质的审计机构按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2) 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取得：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集团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p> <p>(3) 在每个新会计年度开始的 3 个月内取得：上一年度工作总结以及该新会计年度的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集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经营计划。</p> <p>4.2.2 在认购方合理要求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认购方提供关于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其他信息，送交其他股东的正式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均应送交认购方。</p> <p>4.2.3 在合理书面通知且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情况下，认购方有权任命独立审计机构对集团公司阶段性业务经营进行审阅，公司方股东应当尽力配合该等核查，聘任独立审计机构的费用由认购方自行承担。</p> <p>4.2.4 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认购方有权查阅核对并复制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查阅集团公司财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等财务凭证和其他经营记录等。在发生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实际控制人应于 5 日内及时通知认购方。</p> <p>4.2.5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认购方有权就集团公司经营方面事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沟通，或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p>

4.3 清算补偿权	<p>4.3.1 如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出现必须按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视为清算事件，公司财产应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公司所欠税款及公司债务等款项。如公司财产按前述约定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则认购方有权自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或公司/股东因视为清算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可分配财产”）中优于公司其他股东（即现有公司方股东：越升技术、陈志强、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苏州越辉、苏州越瀚）获得对应的分配额，认购方分配额应按如下计算方式确定：</p> <p>认购方分配额=认购方所支付的全部认购款×(1+6%×n) +认购方所持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应付而未付的股利；其中，n=自认购方实际支付其认购款之日起至认购方实际收到分配额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p> <p>认购方足额获得按上述计算方式确定的分配额后，公司任何剩余的可分配财产按持股比例在包括认购方在内的全体股东之间进行分配。</p> <p>4.3.2 认购方按照法定规则与顺序受偿后，如果认购方实际取得的分配金额少于按照第 4.3.1 条约定的方式计算认购方应得的分配额，则就差额部分，创始人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其承担连带补足义务，但连带补足义务应以其通过越升技术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届时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因本条所涉无偿赠与产生相应税费的，由赠予方承担。</p> <p>4.3.3 公司的“视为清算事件”应视为由以下事件引起或包括以下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团公司停止开展或无法开展正在进行的主营业务；</li> <li>(2) 集团公司发生合并或并购或并入其他任何公司或实体，致使在该等合并、并购或并入交易之前的公司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份/股权或表决权不足 50%，或其他被界定为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件；</li> <li>(3) 集团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业务被出售，或者集团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或者任何集团公司被许可的核心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转许可给第三方。</li> </ol>
4.4 服务期限与竞业限制	<p>4.4.1 服务期限</p> <p>(1)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交割日后继续为公司全职服务至少到合格上市后 1 年。实际控制人在前述服务期限内全职开拓和经营公司业务，而不得参与任何其他业务(无论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竞争)。</p> <p>(2) 如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约定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竞业限制义务，另行经营或参与经营新项目，则(i)其因此所得收入将全部收归公司所有，并由除违反该等义务的一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p>

	<p>东(公司方股东除外)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ii)此外, 认购方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将为经营新项目而新设实体的相应股权/股份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公司及/或按比例转让给认购方, 认购方有权利要求在该等新项目中无偿获得不低于其届时在公司所持比例的股权/股份(直接获得新设实体的股权/股份以及间接通过公司获得的新设实体的股权/股份应合并计算, 如适用), 并赋予公司及/或认购方在该新设实体中享有与本轮交易文件下同等的优先权利。</p> <p>(3) 实际控制人进一步确认, 上述义务系基于各方的合作关系产生, 因而无需适用中国有关劳动法律的限制及要求。</p> <p><b>4.4.2 竞业限制</b></p> <p>(1) 实际控制人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就其所知, 其自身、公司董事、股份认购协议附件一所列公司关键人员(合称“竞业限制义务方”)不存在对第三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且尚在竞业限制期, 或其他影响该等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情形。</p> <p>(2) 实际控制人向认购方保证和承诺,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i)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公司正在进行或有具体计划进行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业务”); (ii)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 或在竞争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或利益; (iii)担任从事竞争、类似、同类业务的其他公司、主体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 或以任何其它形式或名义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 (iv)向从事竞争、类似、同类业务活动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v)以任何形式争取与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 或和公司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无论该等客户是公司在增资交割日之前的或是增资交割日之后的客户; (vi)以任何形式泄露、披露、使用、允许第三人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 (vii)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公司的人员终止与公司的雇佣关系; 或(viii)允许、支持、通过他人从事前述任何一项行为(以上(i)至(viii)项合称“竞业限制义务” )。</p> <p>(3) 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在其与公司结束雇佣关系或不再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之后(较晚者为准)的2年后终止。</p> <p>(4) 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竞业限制义务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在知悉该等情形后未及时主张权利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 实际控制人应就公司或认购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b>4.5 特殊权利的调整与恢复</b></p>	<p>4.5.1 各方承诺尽全部努力促使公司在2029年10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p> <p>4.5.2 为配合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 在必要的情况下, 如果认购方在</p>

	本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如有)不符合届时法律法规或审批机关的规定,则各方同意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审批机关的规定,签署书面文件放弃或终止该等股东特殊权利,股东特殊权利放弃或终止的生效时点应为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时或其他符合届时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上市监管机构要求的时点。尽管如此,前述协议中该等被放弃或终止的权利应在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被放弃或终止:(i)公司后续主动申请撤回其合格上市的申请的;或(ii)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被相关审批机关明确否决的;或(iii)前述权利放弃后的18个月内或经与认购方沟通协商确定的更长期限内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的,但如届时公司仍处于上市审核程序中,则本第(iii)项期限应进一步延长至该等审核结束或确认终止之日。
--	--------------------------------------------------------------------------------------------------------------------------------------------------------------------------------------------------------------------------------------------------------------------------------------------------------------------------------------------------------------

注:《股东协议》中的“合格上市”指“公司在认购方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该等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认购方届时所持公司100%全部股份。为免疑义,前述‘合格上市’包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若公司被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认购方届时所持公司100%全部股份的,则认购方在该收购中能够取得的收益应不低于按认购方实际缴付的认购款加上每年百分之六(6%)利息(单利)计算可得的收益。”

### (三) 关于《股东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股东协议》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2)《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

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包含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东协议》约定的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协议》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民法典》《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类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类支出	69,825,500.00
合计	-	69,825,5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定

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一、关于《审查关注事项》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发出《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现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于《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优先清算权中“其他股东”的具体范围，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是否会损害公司方股东之外新增投资者的利益。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现有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核查“清算补偿权”条款中“其他股东”的具体范围；
- 2.查阅《适用指引第1号》，分析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规范性要求；
- 3.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现有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的“清算补偿权”条款中“其他股东”指现有公司方股东，即越升技术、陈志强、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苏州越辉、苏州越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之“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方股东之外新增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之“4、协议主要内容”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均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刘秀华

承办律师:

丁思政

冯琳

2024年11月22日